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3%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衡水葵花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衡水葵花、冀州葵花的控制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后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行为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10 万元股权。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未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出发，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的基础上，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提升，并提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经营业绩稳健，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9 年 10 月 29 日